

英千里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7日董事會修訂

先生畢生獻身教育事業，曾任北平輔仁大學教授兼秘書長；民國卅八年來台後，擔任台灣大學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。輔仁大學在台復校時，出任該校董事會董事長兼副校長。先生於五十八年十月八日因病去世後，在台親友、家屬、暨台大、輔大兩校校友，感念先生堅守教學崗位凡四十餘年，作育英才無數，為承續先生獎掖後進之遺志，於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置「英千里先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獎助台灣、輔仁兩大學品學兼優之青年，並訂定獎學金設置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設置於國立台灣大學及私立輔仁大學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得接受專款專用之捐款，「英千里先生獎學金基金董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董事會）並得憑以為獎學金分配之調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年設置之名額，由本董事會視基金每年孳息之多寡及第二條專款專用之捐款情況，決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次發給。
- 五、申請資格
 - （一）在校肄業滿一年，前一年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，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；
 - （二）操行成績列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。
- 六、凡合於第五條各款之學生，可分別向所在學校索取申請表，檢附上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單，由校決定候選人，向本會推薦。經本董事會核定後，即將獎學金寄校轉發。
- 七、受獎學生收到獎學金後，應出具收據，由學校轉寄本董事會保存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連續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由本董事會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